

华林证券

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作为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信联动”）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439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网信联动近三年来因市场和技术变化、联合创始人去世、股东纠纷和诉讼、技术负责人离职等，连续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网信联动就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保网信联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未决涉诉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预计未决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的涉诉案件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董监高任期届满不换届

网信联动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届满，但至今仍未能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网信联动《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32,161,106.31 元和-80,282,831.8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152,036,756.56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152,036,756.56 元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57,787,000.00 元的 263.10%，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回购纠纷

网信联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宁武先生与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就股权回购事项存在重大纠纷，虽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深创投要求袁宁武先生支付股份回购款、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全部诉讼请求，但是深创投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此外，公司的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其股票简称前加注 ST 标示，证券简称变为“ST 网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若股东之间股权回购纠纷事项不能得到解决、公司业务转型不能达到预期，

或无法取得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将使公司财务陷入困境而无法持续经营。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华林证券作为网信联动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及时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以消除目前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

主办券商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439 号）；
-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CAC 函字【2020】011 号）。

华林证券

2020 年 6 月 30 日